

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17-005】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前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3. 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：陶云峰、李淑琴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提议召开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2. 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变更外，公司《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内容保持不变。公司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更正后的《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4 日